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的股权，以及通过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以下简称“春兴美国”）间接持有的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转让给孙洁晓先生。上述股权转让仅为初步意向，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关联交易的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有赖于交易各方相关正式协议的达成及正式协议中交易条件的满足，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协议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惠州泽宏100%股权及CALIENT25.5%股权并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对交易标的规模的初步判断，暂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协议签署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惠州泽宏100%股权及CALIENT25.5%的股权，公司与拟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于2018年10月25日分别就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

《资产出售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孙洁晓先生同意直接或者通过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惠州泽宏100%股权及CALIENT25.5%的股权，同时，公司对CALIENT余下股权的购买权利也同步转让给孙洁晓先生。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交易的框架条款同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同意上述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对方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出售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情况介绍

孙洁晓，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12月至2018年7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洁晓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8.5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公司通过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春兴美国间接持有CALIENT 25.5%的股权。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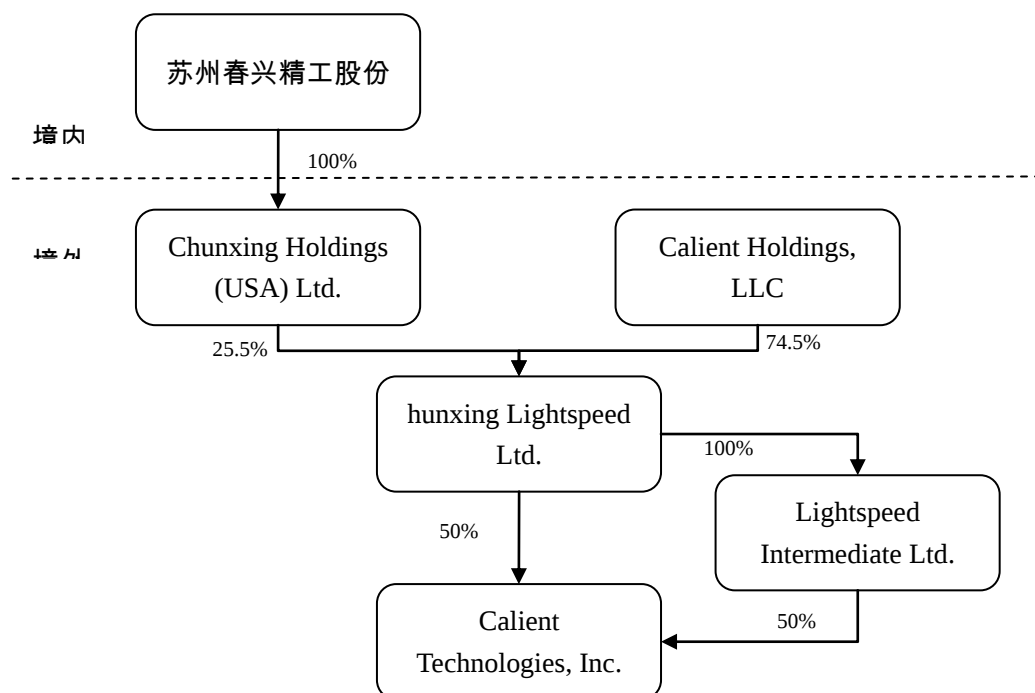
交易标的一：

- （1）名称：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 (3) 法定代表人：江登山
- (4) 住所地址：博罗县园洲镇九潭西部工业开发区长寿路
- (5) 注册资本：1199.936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含电镀、不含废塑胶）。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交易标的二：

- (1) 公司名称：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 (2) 注册号： 3009921
- (3) 注册地址： 25 Castilian Dr, Goleta, CA 93117
- (4) 授权股本：(1) 243,674,544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0.01 美元；
(2) 204,570,000股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1美元。
- (5)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日
- (6) 主要业务： CALIENT主要产品为S系列光路交换开关（硬件），容量：320×320（端口），160×160（端口）或定制配置；LightConnect™架构管理器（软件）-通过光路交换机对动态光学层提供软件管理。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SDN（软件定义网络）光传输、实验室自动化，其他细分市场包括：多租户和机房共享，媒体和娱乐，CRAN无线基础设施，和海底电缆登陆等。
- (7) 股权结构：



2、若本次资产出售进展顺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标的资产的股权，也不再将惠州泽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惠州泽宏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惠州泽宏应付本公司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合计 6773.73 万元，后续公司将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条款解决上述借款事项。

3、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估值），以评估价值（估值）为参考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春兴精工、孙洁晓

2、交易标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转让对价：指孙洁晓受让惠州泽宏 100%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总额。

4、股权交割/交割：指惠州泽宏 100%股权已在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变更手续，惠州泽宏股权 100%已变更至孙洁晓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自惠州泽宏 100%股权交付日起，惠州泽宏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5、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春兴精工向孙洁晓转让惠州泽宏 100%股权及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具体如下：

春兴精工拟向孙洁晓转让惠州泽宏 100%的股权，孙洁晓拟按照合法、公允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并按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孙洁晓支付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全部对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可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惠州泽宏最终的转让对价应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其转让对价由双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予以明确。

双方同意相互协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

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共同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该《股权转让协议》才发生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协议》由交易各方合法签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经春兴精工依据其章程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完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7、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有关交割程序、步骤以及双方在交割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9、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经春兴精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以及孙洁晓签字；

本协议经春兴精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二）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股权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春兴精工、孙洁晓

2、交易标的：公司通过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间接持有的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

3、标的资产交付日/交付日：指春兴精工向孙洁晓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根据所适用的法律登记在孙洁晓名下之日（包括其直接持有标的资产或者其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标的资产）。自标的资产交付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4、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春兴精工拟向孙洁晓出售整体标的资产，以及春兴精工转让对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余下股权的购买权利。

春兴精工拟向孙洁晓出售标的资产，孙洁晓拟按照标的资产合法、公允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鉴于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春兴美国除间接持有标的资产外，亦持有其他资产，且该等其他资产不列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春兴精工将进行必要的重组，以使春兴美国仅持有标的资产或者使标的资产由春兴精工在美国新设的持股公司持有。重组完成后，春兴精工将向孙洁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持有标的资产的美国实体（即为春兴美国或者春兴精工新设的持股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使得孙洁晓间接持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以及春兴精工对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余下股权的购买权利也同步转让给乙方。

（2）孙洁晓同意向春兴精工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获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全部收购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可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最终签署的《标的资产购买协议》或类似文件（下称“《标的资产购买协议》”）予以明确。

（4）双方同意相互协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共同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交易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签署正式的《标的资产购买协议》。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该《标的资产购买协议》才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资产购买协议》由交易各方合法签署；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经春兴精工依据其章程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完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6、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有关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步骤以及双方在交割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购买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8、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经春兴精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以及孙洁晓签字；本协议经春兴精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双方正式签署《标的资产购买协议》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双方正式签署《标的资产购买协议》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但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泽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控制的企业，惠州泽宏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均为关联交易，公司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转让惠州泽宏及CALIENT股权，是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业务整合、调整业务结构所作出的决策。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现金流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主营业务，提升后续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框架协议涉及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尚需根据评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以本次交易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估值）结果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孙洁晓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签署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及签署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资产出售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定价方式严谨、规范、客观，确保了交易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签署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

及签署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资产出售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